

桃園縣政府第 646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9 時正(縣政會議後接續召開)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案協調

葉副秘書長秀榮：

「本縣各項活動辦理方式及補助辦法之檢討」專案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因法制處前次簽會中僅體育處提出意見，請法制處再簽會本府各局處，各相關局處如教育局、文化局、客家事務局等均請詳提意見，仔細釐清各項主辦、委辦、協辦、指導方式的規範，切勿一味因循往例。

(二) 本案擬定「桃園縣政府參與民間活動列名原則」草案，名稱略有疑義，本草案排除了本府主辦活動的規範，而本府主辦仍有諸多應避免混淆之處：

1、凡「縣長盃」之活動，民間不應主辦，主辦機關即應為本府，無論是本府哪個局處承辦，即便委託民間團體辦理，全額經費仍則應編列入年度預算。

舉例如：本府主辦活動即便委託予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，該委員會仍僅是委辦單位，本府仍是主辦機關，本府教育局仍應全額支應經費，不應以補助方式編列預算、甚至僅部分補助，以免發生教育局補助本府之謬誤。

2、活動名稱由本府與民間團體聯合掛名主辦，易造成混淆。本府主辦者應僅由本府掛名，民間主辦則應僅由民間掛名；以免本府與民間共同掛名主辦，而民間團體卻同時收費，反引起民眾誤解本府。

3、本府主辦之活動，係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，民間團體可作為委辦單位或贊助單位。

4、議長盃部分，議會即為主辦機關，可由議會向本府申請補助，由委辦單位向本府申請，易造成混淆。

5、民間團體若欲冠名縣長盃、桃園縣時，請各機關特別注意。

（三）本案之訂定原則，可於公立場館減免費用，公益活動更可免費；惟若民間單位若有收費、賣票，卻由本府主辦、協辦、委辦、指導等，各局處均應十分慎重，以免引起民眾質疑收費問題，請各局處審核時，務必仔細查看該單位所提活動計畫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各專案經理人多費心協調各相關局處意見。

（二）河川整治係屬本府重大政策，請注意下列專案：

1、老街溪專案因施工十分需要交通維護，相關機關請加入交通局負責交維計畫、警察局負責交通管制。

2、南崁溪整治係民眾所期待，「亮點專案」專案經理人提升層級，改為黃副縣長。

3、增列大漢溪之專案：請清楚列出大漢溪沿線完整圖像，清楚規劃掌握全線各中央及本府主管機關、各相關計畫，俾利整體協調。研議大漢溪可否透過零排放的保證，解除開發限制，並確保水源水質安全，舉例如污水場可否以截流方式，多出土地後可作為花卉專區等使用。

本案專案經理人請黃副縣長擔任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農業發展局

案由：永安及竹圍漁港發展規劃協調案

文化局張局長壯謀補充建議：

老屋改建部分若採古蹟或歷史建物方式，較易申請；並可採社區再造及結合在地藝術家共同進行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研究案甚具價值，惟並非全數均需由政府進行，應引進民間資源。

(二) 本案應可成為世界海洋客家文化園區，一般客家印象均與山結合，海的面向則可由本案發揚光大。

本案發展重點放在漁港及海客文化上，並予以精緻化；其他部分之施行再研議，並可向客委會以外之中央部會爭取補助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衛生局、農業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工商發展局

案由：腸病毒流行及登革熱、紅火蟻防治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登革熱防治請加強宣導戶外容器保持乾燥，腸病毒防治請教育局加強校園之洗手宣導。

(二) 紅火蟻防治應決定一最佳方法，並避免汙染環境、破壞生態。

伍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（無）

陸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一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府簽稿的會簽意見常發生僅核章至乙章（主任秘書）或科長之情形，其代表性並不充分，局處長應確實會簽，尤其專案協調的會簽係屬重大案件，更應由局處長核章。

開會亦同，僅承辦人、科長甚至主任秘書的意見並不充分的，局處長應

於開會前將內容當作簽辦公文處理，擬定出局處的意見及立場。

(二) 無論是專案協調會簽或一般府簽，二級機關均不應作為簽呈會辦或承辦機關。其流程應為：舉例如體育處的會簽意見應簽出給教育局，再由教育局另行簽出予承辦局處；體育處僅係教育局所屬機關，其意見及簽會均無法代表教育局的意見。

(三) 本府各項經費以列入預算為原則，儘量不動用特別統籌款，動用係屬為例外中的例外。議員或公所向本府申請經費，應動用年度預算，無預算，則應編列入下年度預算，以不動用特統經費為宜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會簽意見應由局處長核章，才能代表局處意見，尤其專案協調案件之會簽，更應加強注意。

(二) 近日公文品質尚需加強，簽稿不應有錯誤，舉例如金額應一致、內容應正確、不應有錯別字；請各局處長注意核稿，公文的速度固然重要，但品質更為重要，並請研考會加強公文品質管考。

(三) 議員或公所向本府申請經費，各局處不應未經詳細評估，即送縣長室裁示是否動用特別統籌款。請各局處建置審核機制，各局處應先行確實評估是否確有需要，無需要者即無須應允，若有需要則應予核撥。各局處應提供評估結果，並提出應允與否之具體建議，會請財主單位建議支應方式後，再由本人決定是否專案使用特統經費，不應由局處直接建議本人使用特統，以維持行政倫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教育局之「桃園縣體育大縣整體規劃報告」延至以後報告。

二、暑假將至，本府加強辦理青春專案，目標朝向八連霸，以提供年輕學子安全的暑假。

三、為讓家長於暑假期間放心為學生安排活動，請教育局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請教育局彙整暑假期間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各公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、課程，提供予家長。舉例如：蘆竹鄉的竹筍節、龍潭鄉的端午節系列活動，讓學子能在暑假期間參加優質安全的活動，並進行各項探索。

(二) 12年國教時實施在即，國一以下的學童均適用12年國教，因部分計分比序常成為家長困擾，請教育局彙整釐清暑假各項活動、課程、比賽可與計分比序項目相對應者，提供完整的上課、訓練、營隊、比賽資訊及認證方式、機構予家長，便利學生可於暑假完成計分比序項目。舉例如：社會服務的分數是否可由各局處志工、養老院服務、社區服務等方式完成，如何參加？認證方式為何？針對體適能分數的項目，何處可提供訓練？又如何認證？

請各局處全力協助教育局，提供學生暑假各項機會，並請教育局儘速規劃。

玖、散會 上午12時38分